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84	威尔凯	2023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2）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3）。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预期。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议并经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二）审议《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 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 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童燕菲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港经济园区光大路 211 号 电话： 18214350653 传真： 021-57565855 电子邮箱：werkaibpq@163.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